

臺北市政府 94.07.07. 府訴字第0九四一五四六六二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94 年 1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0391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……

..」

二、緣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8 月 7 日檢附該公司 92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等

資料，向本府申請董事長變更登記，案經本府以 92 年 8 月 20 日府建商字第 09217561710 號函准予董事長變更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向經濟部提起訴願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案經經濟部以 93 年 7 月 16 日經訴字第 0930622202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4 月 9 日 93 年度訴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：「確認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2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之董事會決議無效……」本府爰據上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7 月 1 日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，以 93 年 7 月 14 日府建商字第 09303510700 號函通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副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92 年 8 月 20 日府建商字第 09217561710 號函。嗣訴願人以其已受損害，向本府提起國家賠償，案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94 年 1 月 6 日第 191 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無賠償責任，即由本市商業管理處函復請求權人拒絕賠償。」本市商業管理處乃以 94 年 1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039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本案無賠償責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4 日補正訴願理由。

三、查國家賠償案件，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；為前揭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所明定。訴願人如對上開拒絕賠償之決定不服，自應循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從而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